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9號

原告 郭清華

郭勝利

任維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周南宏律師

被告 潘政榮

潘深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未據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7,431元【計算式： $(258.47 - 78\text{m}^2) \times 7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0000000$ 】，與原起訴標的價額54萬6,000元合計後為186萬3,43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13元，扣除已繳5,95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3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